**关于加强食品安全源头监管的建议**

领衔代表：钱林宝

附议代表：叶碧峰、邹黎明

一、现状和问题

近年来，通过工商局、质检局和食药局等政府职能部门合并为市场监管局，食品安全在种养殖生产、流通、餐饮等不同环节的管控和治理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。但影响食品安全的深层次问题和矛盾还没有根本解决，食品安全隐患依旧存在。例如，在我市食品安全质量抽检发现，蔬菜重金属超标，牛蛙、小龙虾等违规使用兽药、抗生素等问题的比重相对较高，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也影响了公众对食品安全的信任度。因此，加强食品安全的源头监管力度迫在眉睫。

二、建议

1、加快健全市场准入监管体系。严把“市场准入关”，加快落实属地管理、部门监管、经营者主体等三层责任。农业农村局要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，严厉查处违法销售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产品等违法行为。农贸市场要配备农产品检测室，加强农产品市场检测，配备专业技术人员，或委托农产品质量第三方安全检测机构，对进入市场的农产品进行抽样检测。

2、加快推进市场追溯和检测预警体系。依托数字化手段，建立健全包括原材料生产制作、流通、销售等全过程的食品追溯系统，形成一条有源可寻的追溯体系。同时，建立包括食品全过程检测、食品安全风险态势评估、食品应急处置等体系内容的监测预警系统，形成食品安全检测技术与信息技术、网络通讯等先进技术信息的共享平台。

3、加强食品安全抽查和行政处罚力度。建立随机抽查机制并形成地方法规，实行常态化监管；将小餐饮纳入日常监管范围，针对小餐饮的特点，监督指导经营业户及时清理油污、垃圾，保持环境清洁卫生，建立米、面、油、肉等主要食品原料索证索票和留存、公示制度，采用有效方式对餐具进行清洗消毒，或使用合格的集中消毒餐具，从业人员必须每年进行健康体检，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。对生产、销售不合格产品的企业和个人给予严厉处罚。